



全力做好“枫桥经验”纪念大会筹备工作

本报记者 张倩 陈立波

本报讯 13日下午,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“枫桥经验”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15周年大会浙江省筹备工作统筹协调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强调,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增强做好纪念大会筹备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,以更高水平、更高标准、更高要求,全力做好纪念大会各项筹备工作,确保纪念大会如期圆满举行。省委政法委

副书记朱晨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通报了前期纪念大会筹备工作情况,指出去年下半年以来,我省着手“枫桥经验”纪念大会筹备工作,全面推进总结提升推广“枫桥经验”六大工程建设,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,取得了阶段性成果,为大会召开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会议强调,做好纪念大会筹备工作,是中央和省委赋予我们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,是展示和提升我省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一次重要契机,是对我省党员干

部能力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一次集中检验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深化思想认识,明确职责分工,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要抓紧制定和优化专题方案,分解工作任务,压实工作责任。要牢固树立“细节决定成败”的理念,各项工作必须做到实而又实、细之又细。要通盘考虑,发挥工匠精神,力求每一个方案、每一项措施精益求精、务实管用。

会议要求,纪念大会统筹协调小组各工作组、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

想,强化组织领导,切实形成筹办纪念大会的整体合力。抓好上下对接,建立健全相应组织领导机构,形成省里抓统筹协调和面上指导,市里抓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抓好左右对接,做到配合有序,协调顺畅,确保各项工作无缝对接、紧密衔接。抓好交叉对接,协同研究解决交叉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及时查漏补缺,做到补台有力,确保万无一失。

施清宏、黄明辉、翁钢粮、朱伟等出席会议。

好心扶人却被认作肇事者,金华小伙愤而起诉 希望被扶者道歉并赔偿1元钱

本报记者 高敏 陈佳妮 通讯员 金婺法

本报讯 这两天,一条“小伙扶起摔倒路人反被讹”的新闻刷屏朋友圈。13日下午,涉事的小伙滕先生以见义勇为损害纠纷为由,向金华市婺城区法院提交起诉状,要求摔倒的男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。

滕先生是金华人。9月6日,他在某论坛上发帖,讲述了自己“好心扶人却被讹”一事。他称,9月2日下午,他扶起一个摔倒的路人后,对方却报警称是他撞了才摔倒的,所幸交警找到监控视频还了他清白。

昨日,记者就此事向交警部门进行核实。金华市交警支队宣传科副科长吕奇介绍,警方在接到报警后前往现场勘查。赶到时,双方当事人包括车辆都还在。民警经过现场询问,发现双方陈述不一致。摔

倒的路人曹先生说,是滕先生超车时剐蹭了他,所以他才侧翻受伤;而滕先生说,自己在前方行驶,听到后方有声音,看到曹先生摔倒后,去将他扶起。“两车没有明显的碰撞痕迹,所以交警在现场没办法马上下结论。”吕奇说。

直到9月6日,事情才有了进展。交警经过多方走访,在事发地附近一商铺调取到了监控视频。“监控正好拍到了事发经过,可以认定这起事故是曹先生单方事故,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”吕奇说。也就是说,曹先生确实是自己摔倒的。

滕先生在帖子中说,当交警证明滕先生只是好心扶人后,对方还是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,“气得我直接表示要起诉他们!伤者妻子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说‘那你去起诉好了’”。

昨天下午,记者从婺城区法院了解到,滕先生已经以见义勇为损害纠纷为

由向该院提交了诉状。滕先生的诉讼请求有两项:一是要求被告曹先生在《金华日报》非广告版面上刊登致歉声明;二是判令被告曹先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。

滕先生认为,自己出于好心救助,却反遭诬陷,曹先生的行为不仅给他带来了不应有的时间和经济损失,更是对他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损害。“见义勇为是传统美德,社会正能量应当弘扬,公民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。”滕先生在诉状中表示,因此他请求依法裁判支持他的诉讼请求。

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上了滕先生。今年32岁的滕先生在一家通信公司工作,负责为客户上门安装、维护宽带。他说,事发时他正要去上班,曹先生起来后,他还帮忙把电瓶车扶起来推到路边。这时有个路人走上来指着他说:“我看见就是你撞了他

(指曹先生),不是你撞的为什么还要扶呢?”滕先生当时就气坏了,担心事情说不清楚,拿出手机想把路人拍下来,无奈最后没拍成。

路人说完后,曹先生一开始也不置可否。滕先生见他不说话,就对他说:“你觉得是我撞的话就报警吧。”于是曹先生就报警了,这才有了后来的事。

滕先生说,对方的妻子态度不好,还要他垫付医药费,如果真的认定有责,对他来说这也不是一笔小数目。事情澄清后,一名律师朋友知道了,决定为他代理。滕先生表示,他坚持起诉,是希望以后不会再有好心人伤心的事情发生。至于只索赔1元,只是象征意义,表明他并非真的为了钱。

据悉,金华婺城区法院已经收下滕先生的诉讼材料,将在审核后于七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正式立案的决定。

丽水“美丽公安”创建系列报道之三

像青田石雕一样精雕细刻 最多跑一次“组合拳”,打出为民服务加速度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通讯员 王豪 江行舟 陈基伟

旅居西班牙20多年的华侨陈志伟近日在巴塞罗那“警侨驿站”西班牙分站通过钉钉视频连线,与丽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工作人员对接。确认身份后,他随即委托老家的亲属办理了出入境记录查询。这样一来,他就不用再像往常一样向国内邮寄委托书或者回国办事,省时又省力。

身在海外的华人华侨办事都可以“零跑腿”,更不用说丽水当地老百姓了。

丽水位于江南深处,既有随云海起落的梯田和老村,也有漂泊在世界各地的游子。在深入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中,丽水公安精雕细琢,打出了“最多跑一处、最快以秒计、最好零上门、最近跑一次”的“四最”组合拳,走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便民通道。

如今,丽水警方已率先实现了所有222项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经第三方机构评估,2018年上半年丽水市公安机关“最多跑一次”实现率达到97.53%,位列全省第一;群众满意率达到97.97%,位列全省第二。

(下转2版)



导读

公安搭台领唱 破解涉企“痛点”

衢州衢江区创新“政(警)企联席制度”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

